

国际投资争端 案例精选

陈摇安摇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摇摇本书先后获得国家社会科学研究基金、原国家教委博士点专项科研基金以及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专项科研基金的资助。

谨此志谢！

本书问世，承复旦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鼎力支持，责任编辑张永彬先生辛勤劳动，精心加工，及时推出，特此一并鸣谢。

主编 陈安

副主编 郭俊秀 李万强

译者 (以章次先后为序)

陈辉萍 李万强 傅明

朱晓勤 郭俊秀 朱炎生

林秀芹 晏健

出版说明

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部编译著作,约 40 万字,它是厦门大学一些学者承担的国际投资法学系列科研项目的第八项重要成果,也是厦大国际经济法研究所中一支学术团队多年来锲而不舍地瞄准国际投资法领域前沿问题,刻苦钻研,“集体攻关”的最新见证。

在此之前,这支学术团队在国际投资法学领域已经相继推出七项系列成果,它们分别是:

- 一、《美国对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典型案例分析》^①;
- 二、《舌剑唇枪——国际投资纠纷五大著名案例》^②;
- 三、《国际投资法》^③;
- 四、《“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述评》^④;
- 五、《东盟与中国: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述评》^⑤;
- 六、《国际投资法学》^⑥;
- 七、《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⑦。

① 全书约 30 万字,陈安著,鹭江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② 全书约 10 万字,陈安主编,鹭江出版社 1992 年出版。

③ 全书约 10 万字,陈安主编,鹭江出版社 1993 年出版,1995 年修订再版。曾获福建省第一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④ 全书约 10 万字,陈安主编,鹭江出版社 1993 年出版。曾获福建省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⑤ 全书约 10 万字,陈安主编,徐崇利副主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出版。曾获福建省第三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⑥ 全书约 10 万字,陈安总主编,曾华群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出版。

⑦ 全书约 10 万字,陈安主编,郭俊秀、李万强副主编,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4 年出版。

现在推出的这第八部著作,即《国际投资争端案例精选》,是上述第七部专著的“姊妹书”。这两部书,既各自独立,又互相配套。它们既是国际投资法学系列研究的最新成果,又是上述第四部专著的直接延续和深层探索。

这支学术团队之所以选择这个科研专题,进行连续性的、更深一层的挖掘和研究,是“其来有自”或“事出有因”的。

大约 15 年前,这支团队的负责人陈安教授参加了一次国家主管部门召开的国策咨询会议。这次会议专就中国是否应当参加缔结《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可否接受“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体制^①这一重大疑难问题,郑重征询有关法专家的意见。在座的专家们敞开思想,各抒己见,讨论十分活跃,但见仁见智,歧议甚多。归纳起来,大体上有三种主张。

第一种主张是:为了促进开放,应当从速参加。持此种主张的专家们认为:为了认真贯彻和大力促进经济上对外开放这一基本国策,为了进一步改善外商在华投资的法律环境,为了解除外商来华投资的顾虑和疑惧,从而更多更快地吸收中国“四化”建设所急需的大量外来资本,中国应当当机立断,迅即参加上述《公约》和接受上述“中心”体制。

第二种主张是:为了珍惜主权,绝对不宜参加。持此种主张的专家们认为:对中国来说,实行对外开放和大量吸收外资,确属十分必要。但是,维护主权,独立自主,是对外开放和吸收外资的前提和基础。上述《公约》和“中心”体制对东道国(主要是发展中

^① 1958年,世界银行主持拟定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开放供各国签署,故一般简称为 1958年《华盛顿公约》。根据该《公约》设立了“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设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中心”或“附设中心”),其有关仲裁体制一般简称为“中心”仲裁体制或附设中心仲裁体制。

国家)的司法管辖权施加限制,并尽量把它转交国外机构,此种体制颇有损于东道国主权。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中坚力量,中国显然不宜参加上述《公约》和接受上述“中心”体制。

第三种主张是:积极加强研究,慎重考虑参加。持此种主张的专家们认为:上述两种主张,针锋相对,都有重要的理论根据。主张“从速参加”者根据的是中国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主张“不宜参加”者根据的是中国维护主权的一贯立场。但是,仅仅根据这些理论原则,还不能准确地和全面地权衡利弊得失,从而对中国应否参加《华盛顿公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参加该《公约》的问题,作出科学的抉择和正确的决策。为了作出准确和正确的判断,就必须在上述基本国策和一贯立场的综合指导下,积极地抓紧对这个《公约》和“中心”的历史、现状以及它们在实践中具体运作情况,开展全面、深入的研究,并且在充分了解有关实况和全貌的基础上,慎重地决定是否参加、何时参加以及如何参加。

在当时的咨询会议上,陈安教授初步形成并提出了上述第三种主张。会后,他依照自己受到的启发和形成的见解,组织厦大国际经济法研究所科研团队中的几位年轻人,开始研究《华盛顿公约》和“中心”体制的主要框架和基本内容,并密切联系中国的具体国情,就中国加入《公约》、接受“中心”体制所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预测,初步探讨了参加缔约的可行性、基本对策和必要的防范措施,向中国的有关决策部门提出了一些有参考价值的重要建议。此项研究,先后历时约三年,其有关初步研究成果(三篇硕士学位论文以及译成中文的有关英文原始资料),于1983年底汇编成册正式出版,即前述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述评》一书。此书曾及时寄供前述国家主管部门作为决策参考。它深受有

关方面欢迎, 颇获国内外同行好评。^①

中国政府在多方咨询、审慎考虑和全面权衡利弊之后, 终于在 1983 年 1 月 21 日由当时的驻美大使朱启桢代表中国正式签署加入《华盛顿公约》。随后中国政府又在 1983 年 1 月 27 日正式交存了批准书, 开始正式接受了该《公约》规定的“中心”仲裁体制, 即国际仲裁体制。

中国加入《华盛顿公约》和接受国际仲裁体制之后, 仍有一系列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和解决。其中最为紧迫和突出的问题之一是: 如何立足于中国的现实国情, 参照各缔约国的先例, 在中国的国内立法中采取相应的措施, 使上述《公约》及其有关体制在中国获得恰如其分的贯彻和实施。为此目的, 显然不能停留在仅仅对《公约》及其有关体制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略有粗浅的了解, 相反, 理应在此基础上, 进入其细部和深层, 对国际仲裁体制建立三十多年以来的具体运作、断案实践及其是非长短与利弊得失, 作进一步的探索和剖析, 以便从中总结出必要的经验教训, 为我所用, 趋利避害。

可以说, 这就是上述这支科研团队对国际仲裁体制下的典型案例开展进一步深入研究的主要宗旨和基本取向。正是基于上述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和团队成员们主观认识的深化, 1983 年厦大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愉快地接受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委托, 并在其鼎力支持之下, 设立新的专题科研项目, 由 1 位博士生及其导师协作攻关, 从国际仲裁体制成立以来迄今已经处断审结的成案中, 精选其富有代表性的典型, 进行较深层次的挖掘和探究。三四年来数易

^① 1983 年 1 月, 国际仲裁体制总部获赠本书后, 其高级法律顾问安东尼奥·帕拉(智利人, 曾任智利非现任国际仲裁体制副秘书长)来函赞扬说: “这肯定是一本极其有益的著作”, 随即将本书列入全球性的《“中心”论著总书目》(1983 年 1 月 27 日)。本书曾荣获 1983 年福建省第二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其稿 终于完成了此项科研任务 ,并将这一项新的研究成果 ,交由复旦大学出版社正式推出 ,奉献给有关决策部门、立法部门、学术部门和实务部门的有心人 ,以供参考 ,并求教正。

此项“集体攻关”的新科研成果 ,包含两个互相关联、又各自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 :一是广泛收集有关“中心”仲裁机制和典型案例的各类原始文档 ,逐一精读和综合剖析 ,分别撰写出专题研究和个案研究的心得 ;二是把这些在国内难以看到和不易读懂的原始文档 ,择其精要 ,下“笨”功夫 ,译成中文 ,以供难以直接收集到或难以顺利阅读这些原始文档的学术界有心人 ,作进一步的查索、发掘和评析。这两个组成部分 ,经分别辑成专册 ,以“姊妹书”的形式 ,于短时间内相继推出。如前所述 ,这两部专册既各自独立成书 ,又互相呼应配套。

作者们自知学力有限 ,面对许多不但“难得”、而且“难啃”的外文原始文档资料 ,其所译、所解、所感、所悟、所撰和所论 ,难免有不妥或舛错之处。作者们和出版社都恳切期待海内外方家和广大读者惠予指正。

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复旦大学出版社
摇摇摇 一九九一年 远月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陈安教授主编的《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一书的姐妹书。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端是国际经济关系中的重要争端类型之一,其解决结果对国际投资影响极大,因而备受各方关注。本书从专事国际投资争端仲裁的“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附注)成立以来迄今已审结的成案中,精选其富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判决书等原始文献加以中译汇编。所选案例具有以下特点:(一)典型性。这些案例涉及到“中心”仲裁程序的各个方面,如管辖权、准据法、临时措施、裁决的撤销以及“中心”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典型地体现了“中心”仲裁程序实际运作中的各种特征。(二)疑难性。所选案例不仅案情复杂,情节曲折,而且所争议的问题往往是国际投资法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实际问题,一些问题尚无定论,争议颇多。(三)综合性。所选多数案例不仅涉及“中心”仲裁机制,而且涵盖了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非“中心”的其他各种程序与补救措施,诸如内国法院诉讼、内国仲裁、国际商事仲裁以及内国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审查、承认与执行等。这些判决书内容丰富充实,论述清晰严密,既生动地体现了当代国际社会在国际投资争端上的不同观点与看法,也显示了代表各国法律界最高权威的“中心”仲裁员厚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高超的专业技术水平。本书既是读者学习研究国际投资法律必备的第一手资料,对扩大学术视野,培养国际高水平的法学思维能力和执业能力亦极具参考价值。

前摇摇头

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投资争端 (以下简称“国际投资争端”)是国际经济关系中随时可能发生的重要争端类型之一。传统上,东道国坚持此类争端应专属于东道国法院管辖,认为这是国家经济主权与司法主权的应有体现。然而,东道国法院管辖往往会导致投资者母国以“拒绝受理”或“执法不公”(或称“拒绝司法”^①)为名,进行外交保护或提起国际诉求。另一方面,外国投资者及其母国或出于对东道国可能“执法不公”的顾虑,或出于牟取不义之利的考虑,坚持此类争端的解决应实行“非东道国化”,即排斥东道国有关机构对案件行使管辖权。简言之,在这个问题上,资本输出国(主要是发达国家)与资本输入国(主要是发展中国家)之间往往因利害冲突,各执一端,如不妥善解决,无疑不利于国际投资的正常发展。

为消除这一障碍,上述两大类国家经过长期酝酿、磋商,终于

① 此词在中文著作中有“拒绝司法”、“拒绝正义”等多种译法。兹按其实际含义译为“拒绝受理或执法不公”,虽较累赘,但可避免以文害意。美国哈佛研究部在1963年所草拟的《国家责任公约草案》第19条对此词解释如下:“一个国家如果拒绝受理案件或执法不公,致使一个外国人受到损害,它就负有责任。拒绝受理或执法不公,存在于以下几种场合:拒绝提交、无理拖延或阻碍提交法院审理;在司法程序或救济程序上严重缺乏行政管理;不为适当的司法行政提供公认的必要保证;作出显然不公正的判决。国家法院的工作失误并未形成不公正判决者,不属于拒绝受理或执法不公。”(来源:《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4章第七节《国家的责任》,第五章第二节《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亦可参阅陈安:《美国对海外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典型案例分析》,鹭江出版社1993年版,第133页,注⑬。

在 1955 年逐步达成了妥协性的共识,在世界银行主持下拟定了《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端公约》(以下简称《华盛顿公约》或《公约》)。按《公约》第 1 条规定,至少应有 6 个国家依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正式批准参加缔约,《公约》才能生效。1958 年 10 月 3 日,荷兰作为第 6 个国家完成了批准缔约的全部手续,《公约》开始生效。随即根据《公约》第 1 条的规定,正式设置了“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或 ICSID),作为根据《公约》授权负责组织处理特定国际投资争端的常设专门机构开始运作。

《华盛顿公约》创立的基本体制是:在争端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有关争端交由依公约设立的“中心”,通过调解或仲裁加以解决,争端双方同意依公约交付仲裁,原则上不得再寻求其他救济,投资者母国也不得进行外交保护或提起其他国际诉求。这是上述两大类国家寻求和达到某种平衡与妥协的体制,仲裁是这一体制的核心与关键所在。

到目前为止,《华盛顿公约》的缔约国已达 60 个;“中心”受理的国际投资争端案件数量也呈逐年递增之势,近三四年来,增幅尤大,每年平均受理 10 起以上。这表明,《公约》体制已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可与接受,在促进国际投资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中国政府经过多方咨询、审慎考虑和全面权衡利弊,在 1983 年 10 月 3 日由当时的驻美大使朱启桢代表中国正式签署加入《华盛顿公约》。随后中国政府又在 1986 年 1 月 3 日正式交存了批准书,开始正式接受了该《公约》规定的“中心”仲裁体制,即 ICSID 体制,并通知“中心”拟将国有化或征用引起的补偿问题争端提交

“中心”管辖。显而易见,这是中国政府进一步改善投资法律环境,对外资采取开放、保护态度的积极表现,获得国际社会的普遍肯定。在这种新形势下,作为中国的法律学人和有关的实务工作者,自应针对这一新形势带来的巨大挑战,作好法学学术上和专业实务上的准备,研究在与“中心”的互动关系中如何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国的正当权益。

自1995年起,由陈安教授主持,厦门大学一批年轻学者,在若干先行研究的启发下,在掌握大量新鲜资料的基础上,对“中心”体制,特别是其仲裁机制展开新一轮的更加深入全面的研究。此项研究的成果已汇编成《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机制研究》一书,由复旦大学出版社于1996年12月推出。

本书是上述研究成果的“姊妹书”,是“中心”典型案例判决书等原始文献的中译精选汇编。本书所选案例具有典型性、疑难性和综合性三项特点。第一,典型性。这些案例涉及到“中心”仲裁程序的各个方面,如管辖权、准据法、临时措施、裁决的撤销以及“中心”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典型地体现了“中心”仲裁程序实际运作中的各种特征。第二,疑难性。本书所选多数案例不仅案情复杂,情节曲折,而且所争议的问题往往是国际投资法领域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一些问题尚无定论,争议颇多。第三,综合性。本书所选多数案例不仅涉及“中心”仲裁机制,而且涵盖了解决国际投资争端的非“中心”的其他各种程序与补救措施,诸如内国法院诉讼、内国仲裁、国际商事仲裁以及内国法院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审查、承认与执行等。

本书的出版,具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第一,奠定基础,为学习研究国际投资法律提供第一手资料。作为上述《国际投资争端仲裁》一书的研究基础与“姊妹书”,它有助于读者进一步查证核对有关细节或全面了解有关案件的详情,从而更进一步深入分析研

究国际投资法的有关问题。第二,开阔眼界,全面直接地了解在国际投资法律问题上当代国际社会各派观点之异同。“中心”裁决涉及到国际投资法领域的诸多重大争议问题,而来自不同国家的“中心”仲裁员根据《公约》要求代表了“世界上各种主要法律体系和主要的经济活动方式”,他们作出的裁决书生动地体现了当代国际社会在国际投资争端上的不同观点与看法。读者细加揣摩,颇有助于扩大法学学术视野。第三,学习借鉴,培养成更高水平的法学思维能力和执业能力。“中心”仲裁员由缔约国各指派四人组成,他们“在法律、商务、工业或金融方面有公认的资格”,代表了各国法律界的最高权威,由他们作出的裁决书多为宏篇大论,内容丰富充实,论述清晰严密,显示了“中心”仲裁员厚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与高超的专业技术水平,值得我国法律界人士学习借鉴。

当然,“中心”裁决的观点和内容并非全为公正持平之论,读者应以鉴别、批判的眼光看待之,去伪存真,为我所用。

目 录

出版说明	员
前 摇 言	员
I 鄞阿德里昂诺·加德拉公司诉科特迪瓦共和国	
政府案	员
甲、案情简介	圆
乙、“中心”裁决书(第四部分——法律部分)	远
II 鄞班弗努蒂和邦芬特公司诉刚果人民共和国	
政府案	员
甲、案情简介	苑
乙、“中心”裁决书	圆
[附件一] 法国巴黎民事法院、上诉法院判决书	缘
[附件二] 法国最高法院判决书	圆
III 鄞阿姆科公司等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案	缘
甲、“中心”管辖权决定(第一次仲裁)	缘
乙、“中心”临时措施决定(第一次仲裁)	怨
丙、“中心”裁决书(节选)(第一次仲裁)	怨
丁、“中心”专门委员会决定	员
戊、“中心”管辖权决定(第二次仲裁)	员
己、“中心”裁决书(第二次仲裁)	员
IV 鄞克劳科纳公司诉喀麦隆政府案	圆
甲、“中心”裁决书	圆

乙、施米特异议意见书	猿猿
丙、“中心”专门委员会决定	猿园
V 鄞大西洋特里顿公司诉几内亚人民革命	
共和国案	源园
甲、“中心”裁决书	源园
乙、裁决	源远
[附件] 法国雷恩上诉法院判决书 (几内亚人民革命 共和国诉大西洋特里顿公司)	源苑
VI 鄞西非混凝土工业公司诉塞内加尔共和国案	
“中心”裁决书	源苑
[附件]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与最高法院裁定书	缘苑
VII 鄞南太平洋房地产 (中东) 有限公司和南太平洋	
房地产有限公司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案	缘猿
甲、“中心”管辖权决定 (员愿缘年 员月 圆日)	缘猿
乙、马赫迪博士对本项程序决定的异议意见书	缘远
丙、“中心”管辖权决定 (员愿愿年 源月 源日)	缘远
丁、“中心”裁决书	远缘
[附件一]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裁决 [南太平洋 (中东) 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南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埃及旅游旅馆总公司] 摇	远源
[附件二]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判决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诉南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南太平洋房地 产 (中东) 有限公司]	远苑
[附件三] 荷兰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判决 [南太平洋财 产 (中东) 有限公司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远愿
[附件四] 法国最高法院判决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诉南	

太平洋房地产有限公司和南太平洋 (中东) 房地 产有限公司]	200
戊、马赫迪博士对本裁决书的异议意见书	201
VIII 国际海运代理公司诉几内亚人民革命 共和国案	202
甲、“中心”裁决书	202
乙、“中心”专门委员会决定	203
[附录一] 国际海运代理公司 (被申请人) 诉几内亚共和国 案 (裁字 [1980] 第 1 号) 关于申请撤销裁决的第 一号程序令	203
[附录二]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关于国际海运代理公 司 (被申请人) 诉几内亚共和国 (被申请人) 案 (裁 字 [1980] 第 1 号) 第一号中间裁定有关几内亚 申请中止执行裁决	204
IX 真空盐有限公司诉加纳共和国政府案	205
甲、案情简介	205
乙、“中心”裁决书	206
后 记	207

阿德里昂诺·加德拉 公司诉科特迪瓦 共和国政府案

I

仲裁程序年表：

1983年 7月 29日 登记仲裁申请书

1983年 8月 29日 组成仲裁庭

1983年 8月 29日 作出裁决

1983年 8月 29日 仲裁庭公布重大错误勘误表

仲裁庭的组成：

首席仲裁员：皮埃尔·卡文 (Pierre Kahn) 继安德烈·潘乔德 (André Panjoud) 去世之后于 1982年 8月 任命

成员：雅克·米歇尔·格罗森 (Jacques Michel Grosjean) 继埃多厄德·泽尔韦格 (Edouard Zervig) 去世之后于 1983年 8月 任命

多米尼克·庞塞特 (Dominique Ponsard)

上述 缘位仲裁员均为瑞士人。

仲裁结果：